



##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

援助的协调

## 中央应急基金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述及中央应急基金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基金继续显示其作为集体应急工具的有效性。在此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从基金拨付 3.42 亿美元，用于在 43 个国家和领土开展拯救生命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对基金的五年评价，就基金的优点和弱点提供了宝贵的独立见解。这次评价对基金的看法大体上是积极的，但也提出了需改进的方面。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已编写管理部门的回应，为今后工作提出了路线图。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133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给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本报告述及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 二. 中央应急基金概况

### A. 资金承付情况<sup>1</sup>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共核准赠款 3.42 亿美元。赠款拨给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在本报告中统称为“各机构”)，用于支助在 43 个国家和领土开展活动(见表 1)。本报告所述期间拨给的赠款包括通过基金快速应急窗口提供的 2.156 亿美元，以及通过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提供的 1.265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赠款部分余额达 3.59 亿美元。本报告所述期间赠款部分所获利息为 360 万美元。此期间退还的赠款达 1 760 万美元，包括 2006 年以来支付的资金。基金自 2006 年以来拨给的资金总额现已超过 20 亿美元。

表 1

中央应急基金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拨款情况

	快速应急窗口	资金不足窗口	共计
核定金额	2.156 亿美元	1.265 亿美元	3.42 亿美元
受援国/领土数目 <sup>a</sup>	33	20	43
资助项目数目	255	196	451
平均项目金额	845 451 美元	645 270 美元	758 455 美元

<sup>a</sup> 某些国家/领土获得两个窗口的拨款，但没有两次列入总数。

3. 在基金拨款总额中，用于与冲突相关紧急情况的供资达 1.94 亿美元(占中央应急基金供资总额的 57%)。与冲突相关的拨款主要用于非洲的紧急情况(占与冲突相关拨款总额的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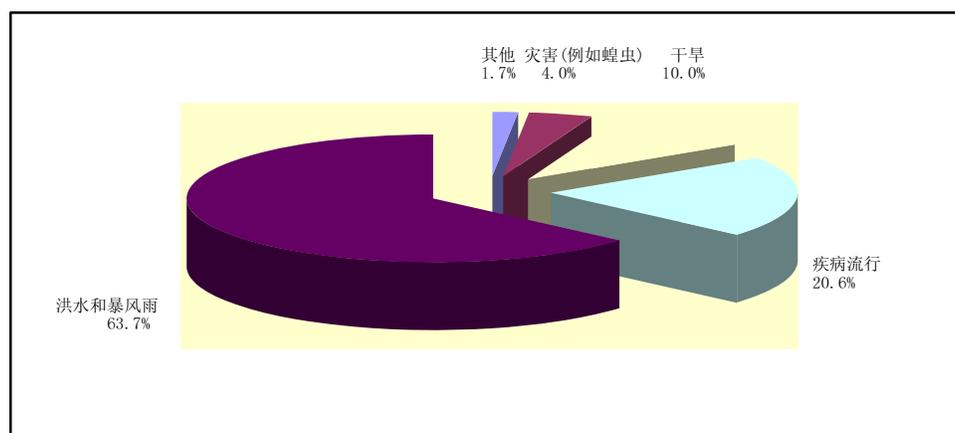
4. 基金为与自然灾害相关的紧急情况总共提供 1.20 亿美元(占供资总额的 35%)(见图一)。这些紧急情况主要发生在亚洲和高加索地区(占自然灾害相关供资的 48%)以及非洲(36%)。洪水和暴风雨占中央应急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提

<sup>1</sup> 财务数字反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紧急救济协调员核定的资金，不反映联合国核证的实际财务价值。

供自然灾害相关资金的将近三分之二(64%)。2011年7月为应对非洲之角干旱提供的资金不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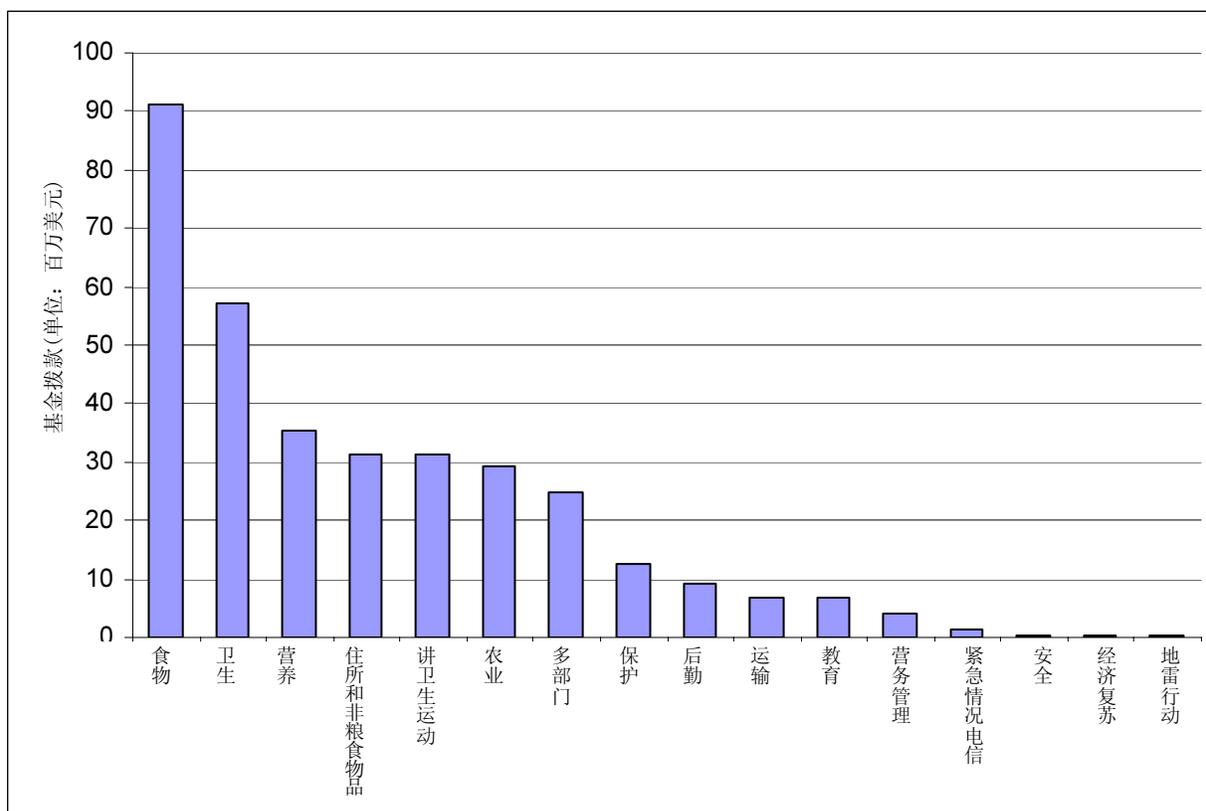
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按自然灾害类型的分布情况(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5. 从地域上看,基金资源的去向仍主要集中于非洲(占供资总额的59%)以及亚洲和高加索地区(28%)。本报告所述期间中东(7%)以及加勒比和拉丁美洲所获资金(6%)则少得多。

6. 与基金开始运行以来每年的情况一样,所提供资金多数用于紧急粮食干预行动(占供资总额的27%)。此外,主要资金用途还包括卫生(17%)、营养(10%)、住所和非粮食物品(9%)以及饮水和环境卫生(9%)(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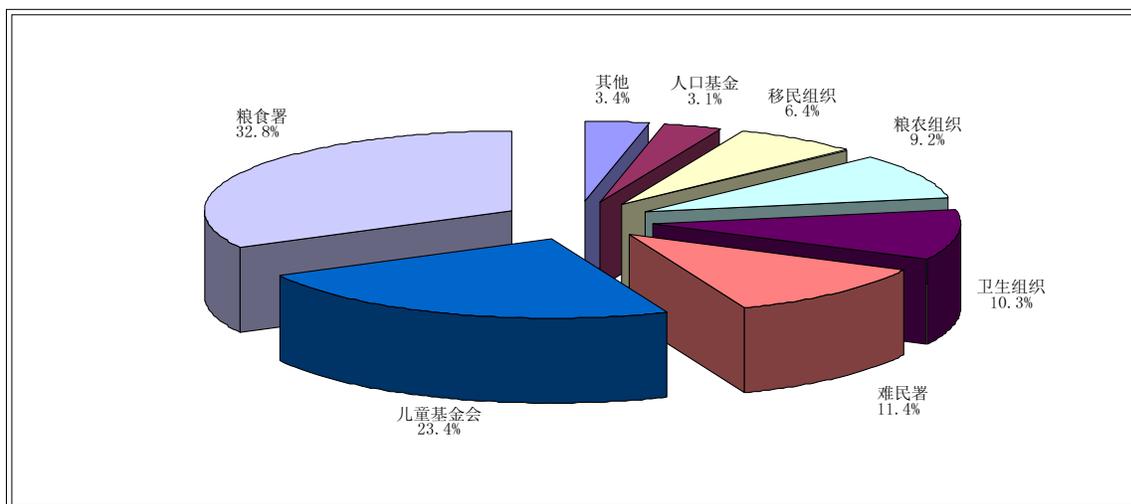
图二  
中央应急基金拨款的部门分布情况(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简写：基金——中央应急基金；讲卫生运动——饮水、环境卫生和讲卫生运动。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与应急行动的各机构获得了基金的支助。这些机构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1.12亿美元；占中央应急基金供资总额的33%)、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8000万美元；23%)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3900万美元；11%)(见图三)。

图三  
中央应急基金拨款的机构分布情况(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



简写：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移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通过其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为 20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总共 1.265 亿美元的两笔拨款(见表 2)。在 2010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紧急情况拨款期间，为 9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拨款 4 260 万美元。总共核准了 12 个机构参与的 84 个项目。在 2011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紧急情况拨款期间，又为支助 15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拨款 8 390 万美元。在该轮拨款期间，核准了 11 个机构参与的 112 个项目。

表 2  
中央应急基金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拨款情况

国家或地区	2010 年 第二轮	2011 年 第一轮	共计
布隆迪	—	3 999 812	3 999 812
中非共和国	2 997 013	4 999 120	7 996 133
乍得	8 001 389	8 039 204	16 040 593
哥伦比亚	—	2 939 401	2 939 401
刚果	2 883 496	—	2 883 49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 449 985	4 999 783	10 449 768

国家或地区	2010 年 第二轮	2011 年 第一轮	共计
刚果民主共和国	8 113 082	—	8 113 082
吉布提	2 999 757	2 998 322	5 998 079
厄立特里亚	2 976 856	—	2 976 856
埃塞俄比亚	—	10 998 225	10 998 2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 992 466	2 992 466
肯尼亚	—	5 993 848	5 993 848
马达加斯加	—	3 994 126	3 994 126
缅甸	—	2 993 060	2 993 060
尼泊尔	2 000 031	—	2 000 03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	3 972 686	3 972 686
索马里	—	14 989 087	14 989 087
斯里兰卡	—	4 980 047	4 980 047
也门	7 166 658	—	7 166 658
津巴布韦	—	4 995 491	4 995 491
<b>共计</b>	<b>42 588 267</b>	<b>83 884 678</b>	<b>126 472 945</b>

注：连字符(-)表示未拨款。

9. 基金的贷款部分保持 5 000 万美元储备金，以便各机构在等待捐助方支付认捐款之前迅速获得资金。贷款须在贷出后一年内偿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贷款部分的余额为 7 650 万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贷款部分所获利息达 130 万美元。

10. 2010 年 12 月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一笔 990 万美元贷款已于 2011 年 6 月底偿还。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共有三笔贷款。2004 年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苏丹的项目提供总额为 140 万美元的贷款，其中 110 万美元现已偿还，30 万美元经紧急救济协调员同意后由主计长办公室注销。2004 年向世卫组织在乍得的项目提供的 10 万美元贷款也已注销。2007 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苏丹的项目提供总额为 2 660 510 美元的贷款，其中 1 644 474 美元已偿还，未偿余额为 1 016 036 美元。2011 年 5 月，紧急救济协调员致函苏丹驻地协调员，重申需尽快偿还该笔贷款。

## B. 基于目标的主要成果

11. 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中央应急基金，规定了其三项总目标为：第一，促进尽早行动并作出反应以减少生命损失；第二，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能力；第三，加强在资金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 1. 促进尽早行动并作出反应

12. 在上述三项目标中，第一个目标占用了快速应急窗口的大部分拨款。这些拨款用于应付突发的紧急情况或危机，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也包括迅速恶化的现有复杂局势。

13. 2010年7月和8月，巴基斯坦发生历史上最严重的洪灾，基金向该国提供了约4 200万美元，成为基金历史上数额最大的一笔拨款。洪水影响的人口多达2 000万，其中多达1 000万人需要紧急援助。随着需求的规模逐渐明朗，紧急救济协调员连续几次授权提供拨款。这些资金使粮食署得以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到9月已提供给600多万人。粮食署还利用基金调动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的航空资产，向因洪水阻隔而难以进入的地区的居民提供救生援助。儿童基金会利用基金启动了紧急营养以及饮水和环境卫生干预行动。基金使移民组织得以迅速采购应急帐篷和非粮食物品并将其分发给受洪水影响的最弱势民众。难民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利用基金提供了急需的应急帐篷材料。中央应急基金的供资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得以支助小麦播种和家畜保护措施，从而增进了住户的粮食安全并减轻了营养不良状况。开发署利用中央应急基金的供资，向社区提供了修理道路、人行道和排水系统的资源。巴基斯坦还另外获得990万美元的快速应急资金，以供各机构处理2010年4月西北地区的复杂紧急情况。

14. 2011年5月，基金针对也门的普遍动乱和持续冲突拨款630万美元。基金使各机构得以启动人道主义努力来应对蔓延全国的政治动乱和暴力局势。世卫组织利用中央应急资金的供资来支助保健服务提供者应对大量伤亡人员做好准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利用资金向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了生殖健康服务和与性别暴力相关的服务。难民署用资金向受暴力影响者提供了保护，儿童基金会则重点向儿童提供了保护服务。连年不断的冲突还导致也门北部32万多人流离失所。一项政治协议在4月突然打开了进入北部的通道，这时基金提供的援助使粮食署得以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启动了紧急粮食发放行动，受援人口约达12万人。难民署和移民组织利用基金提供了紧急援助，包括住所、非粮食物品、安全供水和基本卫生设备。

## 2. 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反应

15. 基金的第二个目标让人道主义机构能有效应对逐渐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由于提供资金以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得以防止紧急情况升级，减轻其影响并减少救灾总费用。

16. 基金向粮农组织提供470万美元，用于应对2010年8月马达加斯加遭蝗虫侵袭这一时间紧迫的问题。当时估计将有近50万户人家因作物毁坏而受到影响。这些资金使粮农组织得以立即采取行动，通过蝗虫控制和监测减轻灾害的程度。

投入包括两架安装特别观察和控制设备的直升机、杀虫剂、宣传材料以及国际和国内专门知识。粮农组织用资金避免了生计遭受长期性破坏。如不采取干预措施，作物损失估计会比干预费用至少高 28 倍。该项目还增强了观察和控制能力，对当地社区今后应对威胁的能力产生了长远影响。

### 3. 加强在资金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17. 基金的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用于应对未能获得所需资金的持续存在的危机。按照秘书长的公报(见 ST/SGB/2010/5, 第 4.3 段), 基金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赠款专门分配给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 2010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窗口和 2011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窗口的拨款。

18. 基金资金不足窗口为应对吉布提的严重干旱拨款两次。该东非国家连年少雨, 造成牲畜大批死亡, 作物毁坏, 营养不良现象加剧并发生相关的健康问题。粮食价格上涨导致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 而日益加重的难民负担也带来了更多挑战。2010 年 4 月进行的评估发现, 农村地区有 12 万人(占整个农村人口的半数)需要获得紧急援助。基金 2010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提供了 300 万美元, 2011 年第一轮又提供 300 万美元。粮食署得以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和实施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儿童基金会利用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处理了严重营养不良情况, 并提供了重要的饮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世卫组织在农村地区提供了流动医疗单位, 向最弱势民众提供服务。粮农组织确保为受干旱影响者提供紧急生计支助。难民署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了保护服务和多部门援助。人口基金在受干旱影响地区和一个主要难民营采取了生殖健康干预措施。各人道主义机构报告, 在基金协助下, 加强了协调, 促进了需求优先次序的排定, 并启动了范围更广的资源调动工作。

### C. 中央应急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19.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系根据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 任务是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向秘书长提供基金使用和影响方面的咨询。本报告所述期间, 咨询小组 2010 年 11 月在日内瓦、2011 年 4 月在内罗毕举行会议。咨询小组访问了肯尼亚北部的卡库马难民营, 亲身了解了基金支助的影响。<sup>2</sup>

20. 在 4 月会议期间, 咨询小组确认基金的业绩和管理持续改善。此外, 小组还讨论了五年评价的初步结果和基金业务活动的其他方面。咨询小组的下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举行。

21. 根据基金两年评价中的建议, 最终确定了中央应急基金业绩和问责制框架。该框架的目标是澄清向基金提出申请和使用基金资金的问责制; 列出可用于监督

<sup>2</sup> 咨询小组的报告包含其结论和建议,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ochaonline.un.org/cerf/CERF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2011/tabid/7554/language/en-US/Default.aspx>。

业绩和问责情况的工具；以及规定基金的关键业绩指标。2010年初期由一名独立评估专家在肯尼亚进行一项试点审查后，2010年10月又分别在乍得、毛里塔尼亚和斯里兰卡进行了三项审查。<sup>3</sup> 审查的结论是，总体上说，基金为小组的协调及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领导作用等人道主义改革进程的关键要素作出了贡献。审查提出的关切事项包括：基金的“拯救生命标准”不明确，未充分提供备灾资金，以及资金贷款部分的用处有限。目前正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开展另外四项国家审查，最终报告预计将在2011年下半年完成。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应对紧急情况方面的及时性有所提高。紧急救济协调员从收到最终建议到核准项目的平均时间就快速应急窗口而言从2.7个工作日缩短到2.4个工作日，就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而言从5.4个工作日缩短到4.4个工作日。现已最终敲定一份总括谅解备忘录，正由受援机构加以通过。该备忘录精简了紧急救济协调员与受援机构之间订立资金投放协议的程序，预计将提高基金付款的及时性。

### 三. 供资数量

23. 尽管全球衰退的影响持续不断，且联合国许多会员国的经济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但中央应急基金到2011年6月30日为止已收到2011年的认捐和捐款4.22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多大约1 000万美元。

24. 会员国通过捐款继续表明对基金工作的信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其多边援助审查中对基金予以积极的评价后，除定期年度捐款4 000万英镑之外，还另外向基金提供了2 000万英镑。

25. 2011年，基金继续扩大其捐助者群体。十二个前捐助者重返捐助者名单。基金还获得几个首次捐助者的捐助，其中包括塞尔维亚和佛兰德地区政府(比利时)。基金现已获得123个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捐助，并获得私人捐款人和一般公众的捐助。三分之一的基金捐助者也曾获得基金的捐助，充分显示了受灾国家相互支持的精神。自2006年基金成立以来，所获捐助总额已超过23亿美元。

### 四. 五年评估

26. 大会第63/139号决议请秘书长授权在中央应急基金开始业务活动第五年的年底，对基金的活动，包括基金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行政管理、需求评估程序和

<sup>3</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在基金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下进行的审查：<http://ochaonline.un.org/cerf/WhatistheCERF/EvaluationsandReviews/tabid/5340/language/en-US/Default.aspx>。

资源分配标准，进行一次独立的全面审查，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 A. 背景

27. 评价包含 2006 年基金成立至 2010 年这五年期间。评价由总部设在比利时的社会发展咨询机构 Channel Research 进行。该机构是通过管理事务部采购司管理的流程选拔和雇用的。委托和管理这次评价的机构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8. 为指导这次评价设立了一个指导小组，以协助确保其具有高质量和独立性。同时还成立了一个咨商小组，以提供知情意见并确保评价有用而准确。两个小组均由联合国各机构、移民组织、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独立专家组成。

29. 这次评价用时九个月，自 2010 年 10 月始，至 2011 年 7 月结束并提交最终报告。<sup>4</sup> 评价采用了一系列方法，包括实地访问、案头审查、文件档案研究、访谈和财务分析。总共完成了十六项国家级别案例研究，其中包括六次实地访问和九项案头研究。在九个捐助者和联合国各组织的总部举行了会议。对会员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了一次网上调查，收到 220 多名答卷人的意见。

30. 咨询顾问注意到，由于小组访问的许多国家不稳定，因此所收集的信息有限（第 56 段）。此外还指出另一些限制因素，包括工作人员更替过多和某些方面缺乏明确文件记录（第 57 和 58 段），还包括基金依赖于联合国内部的机构监督程序（第 59 段）。

## B. 主要评价结果

### 1. 基金的增值

31. 进行评价的咨询人员发现，中央应急基金对更有效的人道主义系统最大的贡献是，加强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改革工作（第 289 段）。基金通过以下途径加强了协调：鼓励更多的合作和更包容的工作方法（第 255 段）并且在启动分组方法后加强协调工作（第 243 段）。在已开始其他方面人道主义工作改革的国家，基金最为有效（第 344 段）。例如，在人道主义改革进程有更大进展的国家，基金就更可能应对优先需求（第 119 段）。

32. 如果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适用时还有组群牵头机构，在国家一级显示出有效领导，则基金的增值最高（第 100 段）。这种领导作用的好处包括改进对活动优先顺序的安排并更好地理解基金的拯救生命准则，从而导致更好地选择提交给基金的项目。强有力的领导作用还产生了更包容的决策进程，让非

---

<sup>4</sup> Channel Research, 中央应急基金五年评价, 综合报告, 最终草案(比利时奥海恩, 2011 年)。可查阅 <http://ochanet.unocha.org/p/Documents/110726%20CERF%20Evaluation%20-Report%20Final.pdf>。本文第 30 至 51 段括号内的数字系指该报告的段落。

政府组织更多参与，并改善人道主义机构、捐助者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调(第 5 段)。

33. 评价结果显示，基金的快速应急窗口产生了增加值，因为它提高了针对新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供资的可预测性，在基金设立之前，这一直是一个问题(第 6 段)。虽然基金的资金不足窗口也对全球一级的可预测性做出了贡献，但国家工作队没有参与国家选择工作，并觉得该窗口总体而言比较不可预测，也较不透明。一些国家的工作人员报告说，他们很少事先被告知资金不足窗口的分配数(第 229、234 和 342 段)。

34. 评价的另一个结果是，基金同其他集合资金机制(如共同人道主义基金和应急准备基金)合作得很好。特别是共同人道主义基金，认为它的存在有益于中央应急基金的规划和监测，并有利于鼓励非政府组织的更多参与(第 23 和 298 段)。

35. 评价结果认为，基金增加了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覆盖，因而产生了增值。几个国家(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例子显示，如果没有基金的支持，各机构不可能做出反应。同样，也有例子显示，得到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后，这些机构的业务应对能力大大提高(第 236 段)。

36. 中央应急基金已成为运输<sup>5</sup>和应急通信等极其重要但资金不足的共同事务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资金来源(第 8 段)。基金可以提供额外资金，这也有助于对紧急情况开展大规模应对行动(第 244 段)。

## 2. 基金的运作管理

37. 在基金五年运作期间，基金秘书处的能力和职能有显著改进，基金的应对能力和项目选择标准大大提高，问责制大有改善(第 268 段)。秘书处内部注重服务的文化提升了基金利益攸关方对基金的信赖程度，接受提问者对秘书处的回应、回复、协商情况及其对建设性批评和学习的开放态度表示了满意(第 269 段)。秘书处被描述为联合国机构推动机构间行动的一个典范(第 280 段)并对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产生了普遍的积极影响(第 335 段)。

38. 评价指出各机构竞争资金总体上说是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一个结构性弱点，这个弱点可因中央应急基金供资的引进而加重。人道主义供资的竞争性质被看作有碍包容性，并可能助长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不信任和分歧(第 11 段)。尤其是在基金的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分配资金期间，国家一级就会出现裂痕(第 232 段)。

39. 评价小组认为，基金依赖各机构的评价和监测，这是长期的运作上的弱点。基金过于依赖机构内部的监测，而这项工作又因机构和国家而各异。不存在同期

---

<sup>5</sup> 包括人道主义空运在内。

可比数据，现有数据大多是机构内部的，难以获取(第 59 段)。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提出项目供资建议，但他们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均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第 168 段)。如果依据机构间联合需求评估和联合制定的需求指标来提出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申请，就可以更好地列出需求的轻重缓急(第 120 段)。

40. 咨询人员指出，主计长办公室对基金的付款征收 3% 的费用，这超过了基金的实际财务管理费，并建议最好将上述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改进基金在国家一级的监测工作(第 283 和 345 段)。

41. 咨询人员指出，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但强调指出，不仅在性别和地域平衡方面，而且在基金受援国的人道主义部门和业务背景方面，更加多样性可大大提高所提供指导的质量和相关性(第 292 和 345 段)。

### 3. 基金的成就

42. 评价发现，中央应急基金快速应急窗口是向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资金的最快捷机制之一(第 14 段)。2010 年的海地地震被作为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基金迅速提供资金的能力。当时，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地震发生后 24 小时内宣布从基金拨款，不到一个星期就拨付了资金(第 199 段)。咨询人员强调指出，除了最紧急的情况，协调比速度更重要，基金帮助确保了所提供的援助既经过协调又迅速(第 220 段)。

43. 咨询人员还指出，基金通过保障供资来推动及早行动，尤其是在各机构能够获得其本身内部应急准备基金的情况下。各机构在上述情况下能够使用其本身的应急准备资金来启动活动，它们知道此后能够使用基金的资金来补充其活动资金或偿付其内部准备金(第 15 和 16 段)。基金还使各机构能够在第一时间到场或显示其实施特定方法的能力，从而启动救济工作并利用来自其他捐助方的资金(第 240 段)。

44. 评价小组认为，新的程序和更明确的标准提高了基金的公平性和及时性。两年期评价后做出的改进已经产生了一个更加公平的系统，以评判各机构所提的方案。自基金设立以来，其工作的及时性也不断改善(第 17 段)。

### 4. 问责和基金

45. 评价小组认为，基金的问责情况得到改进，其信息系统得到改善，并制定了业绩和问责制框架(第 9 段)。不过，信息交流仍然薄弱，基金秘书处难于在在危机局势中以有限资源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那里获得资讯(第 19 段)。各机构向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交的关于基金在国家一级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质量各异，并往往缺乏基本数据，如受益者数字、指标化的成绩以及提供给非政府组织伙伴的资金数(第 156 段)。

46. 由于没有系统地报告受益者方面的结果，基金的业绩和问责制框架被削弱，这是各机构的责任。虽然基金强有力的战略管理得到承认，但据报告，难于在国家一级系统地展示结果(第 163 段)。

47. 根据该报告，需要对基金资助的活动进行独立的评价和审查，这项工作由接收资金的机构自行酌处。粮农组织 2010 年 10 月对其利用基金情况进行的评价被列为良好做法例子。同时发现，在机构间实时评价中没有对基金进行到位的审查(第 20 段)。

## 5. 影响基金实效的因素

48.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不能直接获得基金的资金，这仍然是一个问题。虽然各机构提供的关于对非政府组织拨款数的资讯有限(第 207 段)，但据咨询人员估计，基金约 25%的资金提供给了这些机构(第 332 段)。虽然对调查做出回答的非政府组织中只有不到四分之一认为基金的资金分配“基本上包容”(第 107 段)，但随着基金理顺优先次序并制定计划，与非政府组织的往来有了改进(第 5 段)。对所处国家有集合资金(如共同人道主义基金和应急准备基金)的非政府组织来说，不能直接获得中央应急基金资金不是那么重要的问题(第 23 段)。咨询人员的结论是，虽然不能直接获得基金的资金确实导致给非政府组织的付款总体减慢，但通过各机构担任组群牵头机构来输送基金的资金，使得人道主义改革工作总体上得到加强(第 334 段)。

49. 根据该报告，虽然一段时间后，基金对联合国机构的快速应急付款速度加快，但据估计向非政府组织转交款项的时间平均增加了二个半至三个月(第 330 段)。拖延多长时间取决于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实施伙伴之间达成协议所需时间(第 211 段)。注意到一个机构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执行工作的相对经验与速度之间存在着关联(第 216 段)。还发现如果危机发生前就存在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框架协议，则付款会较快(第 213 段)。

50. 评价指出，虽然基金得到捐助者的很大支持，但 7 个捐助方提供了 80%以上的资金。若干捐助大户没有以与其总的人道主义资金相符的规模向基金提供支持。基金的资金还很容易受美元汇率变化的影响(第 347 段)。

51. 另一个评价结论是，相对而言，基金的贷款部分使用很少，虽然这部分包括利息在内资金总额为 7 600 万美元，但 2010 年期间贷款仅为 990 万美元。许多大型机构有自己的内部贷款机制，一般这些贷款机制比基金的贷款更加方便、灵活(第 79 和 321 段)，但贷款部分仍然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为紧急情况多发年份做好准备(第 97 段)。

## C. 建议和计划的后续行动

52. 在五年评价完成之后，紧急救济协调员指示基金秘书处审查评价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制定管理应对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提供一套明确的后续行动，以确保

基金能够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评价中提出了 19 条建议，已包括在本报告中，并有管理应对计划<sup>6</sup>中列出的基金秘书处的主要计划后续行动摘要，以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实施。

#### 1. 给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建议

53. **建议 1.** 如有应急准备基金和/或共同人道主义基金的集合资金系统运作，在现有良好做法事例的基础上，纳入中央应急基金的规划、执行和监测程序。该建议被接受。这已是基金秘书处的一项优先工作，并已制定了一些指导原则。秘书处将就目前的实践和现有集合资金的能力作一项研究，然后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家办事处制定统一基金和集合资金程序的详细指导原则。秘书处还将建立程序来跟踪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并确定最佳做法。

54. **建议 2.** 正式授权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监测各接受机构使用联合国管理的所有集合资金(包括中央应急基金)的情况。该建议被部分接受。经订正的 2010 年 4 月 23 日秘书长关于设立和运营中央应急基金的公告(ST/SGB/2010/05)指出，“驻地协调员或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将督导对基金供资项目的监测和介绍报告。”将按建议 8 中的改革措施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行使监测职能提供更多支持(见第 60 段)。

55. **建议 3.** 为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资金制定一个进程，以促进更有实效和高效率地使用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该建议被接受。虽然基金秘书处处于 2009 年对资金不足窗口开展了一项全面审查，秘书处还将进行调查研究，以找出更好的办法来选择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的参加国。秘书处还将做出更多努力，在国家一级促进更好理解资金不足紧急情况应对程序和结果。

56. **建议 4.** 使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成员更能够代表人道主义部门，包括适当让在基金接受国具有业务背景的顾问参加小组。该建议被接受。在选择咨询小组成员时一向高度强调人道主义方面的经验和各方面的代表。基金秘书处将审查咨询小组成员选择工作，并将进一步鼓励提名具有人道主义活动经验的人。

57. **建议 5.** 加强基金的资金来源基础，向现有和可能的新捐助者宣传基金是一个高效率、有实效和负责任的人道主义供资机制。该建议被接受。基金的一个主要优势是获得会员国的广泛支持，现在需要进一步加深这种支持。将修订基金的资金动员战略。将继续每年四次向会员国介绍情况，并举行高级别会议。将进一步改进公众资讯活动，在基金的网站上公布情况分析通讯、年度报告、新闻稿和最新情况。

<sup>6</sup> 管理应对计划的全文见 <http://ochanet.unocha.org/p/Documents/20110819%20CERF%205YE%20MRP%20Final%20Version.pdf>。

58. **建议 6.** 在审查与长期紧急情况有关的申请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基金提供的短期资金如何能够支助通常由政府领导的长期性减少脆弱方案。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在审查长期处于紧急情况的国家提出的资金申请时，基金秘书处将要求获得更多信息，说明提议的措施与长期恢复和减少脆弱的关系。根据这一举措的有效性，秘书处将考虑修改基金的申请格式，以更系统地收集和分析这方面的信息。

## 2. 对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59. **建议 7.** 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群组协调员编制确定工作优先顺序的指南。该建议被接受。基金秘书处将收集和审查来自接受国的在确定工作优先顺序方面的经验教训，然后起草新的体现最佳做法的指南。将制定同基金当前的拯救生命准则和其他人道主义规划和筹资文书(如基于国家的集合资金、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相符的指南。秘书处将鼓励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群组协调员/部门协调员培训中包括安排优先顺序的部分，并将建立一个人道主义筹资同业交流圈，以交流良好做法。

60. **建议 8.** 加强中央应急基金在国家一级的监测和学习系统，以促进基金的影响。该建议被部分接受。2012 年，基金秘书处将审查国家一级的基金监测和学习系统以及基金的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将鼓励把有关中央应急基金的问题纳入机构间实时评价。秘书处将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一级举办机构间研讨会，以此作为其关于基金年度报告的一个部分。将修订年度报告编写指南和模板，以鼓励有利于学习的互动式和包容性的编写过程。基金国家一级的事后分析指南也将定稿并分发。秘书处将审查当前对基于国家的集合资金的监测做法，并找出将其与监测中央应急基金供资活动联系起来的可选办法。

61. **建议 9.** 在一年内委托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实施伙伴安排的研究报告。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基金秘书处将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筹资工作分组内展开讨论(常设委员会讨论中央应急基金相关问题的主要论坛)，探讨对非政府组织分赠资金程序的审查。

62. **建议 10.** 更好地用文件证明资金分配决定的理由并加以传播。该建议被接受。基金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提高基金的透明度、交流和信息传播。将更系统地制作和分享公共信息产品，如为 2011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紧急情况准备的国家选择工作概览。<sup>7</sup> 还将做出更多努力，在国家一级促进更好理解资金不足紧急情况应对程序和结果(见建议 3)。此外，秘书处还将确保在申请供资的文件中清楚陈述来自决策进程各级的信息。

<sup>7</sup> 可查阅 <http://ochanet.unocha.org/p/Documents/CERF%202011%20Second%20Underfunded%20Round%20-%20description%20of%20decisions%20-%201Aug2011.pdf>。

### 3. 对主计长办公室的建议

63. **建议 11.** 从联合国秘书处收取的 3% 的基金管理费中抽出一个百分比, 用来加强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国家一级的监测能力。该建议尚待答复。就中央应急基金而言, 已将通常对联合国信托基金征收的标准方案支助费用从 13% 降至 10%, 其中 7% 转给基金的实施伙伴。主计长办公室和基金秘书处将联合审查该建议所涉的行政问题并决定以后的最好办法。基金的监测和报告框架如果改变(见建议 8, 第 60 段), 秘书处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加强国家一级的监测能力。

64. **建议 12.** 应将中央应急基金的贷款资金减少到 3 000 万美元, 余额转到赠款窗口。该建议被接受。上述建议符合基金秘书处所做的一项研究, 2011 年 4 月基金咨询小组接受该研究结果。秘书处现将撰写关于贷款部分改革的提案, 提交给咨询小组 2011 年 10 月的会议。将进行磋商, 探讨基金贷款改革所需的立法步骤, 包括可能需要联合国大会的核准。

### 4. 对捐助方的建议

65. **建议 13.** 在除了中央应急基金外不存在其他联合国集合资金机制的风险国家, 捐助方应支持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能够直接获取资金的应急准备基金或其他类型的集合资金。该建议被部分接受。虽然设立基于国家的集合基金往往可以对当地的人道主义结构做出重大贡献, 但鼓励捐助方对国家进行个案考虑。并非每个国家的情况都适合基于国家的集合资金安排。

66. **建议 14.** 确保今后的评价将中央应急基金同其他联合国集合资金机制一起审查。该建议被接受。基金秘书处主张在今后的评价中要考虑到基金同基于国家的集合资金之间的互动。秘书处还将继续将这一问题纳入国家一级的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审查。

### 5. 给群组牵头机构的建议

67. **建议 15.** 将联合国管理的集合资金的业绩计量纳入群组业绩制度。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基金秘书处将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伙伴合作, 确保群组牵头机构的职权范围充分体现它们与基金和基于国家的集合基金有关的职责。秘书处还将与常设委员会的人道主义筹资工作分组合作, 探讨加强基金与国家一级更广泛的群组/部门监测和报告框架相结合的备选办法。

68. **建议 16.** 传播和促进良好做法范例。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基金秘书处将与合作伙伴一起努力查明和传播良好做法范例。将制定一个“良好做法存放库”, 并在与基金有关的国家和总部一级工作人员中加以宣传。基金秘书处还将在其网站和信息产品中突出宣传良好做法。

### 6. 给各机构的建议

69. **建议 17.** 对机构在 18 个月内利用中央应急基金的情况进行评价, 以确定哪些内部因素对基金项目的效力产生影响, 包括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该建议被部

分接受。基金秘书处将鼓励各机构对利用基金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它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70. **建议 18. 确保制定和执行向实施伙伴发放基金的紧急程序。**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基金秘书处将鼓励各机构改进向实施伙伴发放中央应急基金的程序，并向它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71. **建议 19. 没有与中央应急基金共同利用内部预付机制的联合国机构应在这些机制与基金之间建立互动和互补，以加快项目的开办。**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基金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利用基金贷款部分的构想说明，以支持具体机构的内部预付机制。秘书处将支持酌情在利用基金贷款的联合国机构间建立内部预防机制。

## 五. 结论

72. 在本报告期间，中央应急基金再次显示出它作为集体应急工具的效力。基金继续履行其任务规定，有效推动尽早行动并做出反应以减少生命损失，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能力，并加强在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本报告期间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紧急情况，显示出基金为应对最紧急和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需要做出贡献的程度。

73. 五年评价是基金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证明了它的许多长处符合大会规定的目标。基金促进了领导艺术、可预测性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覆盖面的改善，因而提高了人道主义系统的价值。基金开办五年以来，业务管理大大改善，在应对能力、程序和问责制方面都比以前有所提高。中央应急基金已经成为向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资金的最快捷机制之一，同时其业务也变得更加公平。

74. 通过查明可以改进的领域并提出具体建议，五年评价还为基金的改进提供了推动力。基金秘书处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指导下制定的管理应对计划为基金下一阶段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计划中提议的变革许多已在进行之中，它们不仅将提高基金的效力和效率，而且将加强其问责和透明。

75.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以及私人捐助者和公众通过持续的支持显示出它们对基金拯救生命工作的信心。基金将继续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以满足支持者和受益者对它的殷切期望。

## 附件一

## 中央应急基金赠款：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十八个月期中收支明细表

(美元)

	20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共计
<b>收入</b>			
自愿捐款	428 656 698	387 683 184	816 339 882
其他基金拨款 <sup>a</sup>	2 772 884	117 011	2 889 895
利息收入	3 619 338	2 447 676	6 067 014
其他/杂项收入 <sup>b</sup>	14 897 491	9 009 233	23 906 724
<b>收入共计</b>	<b>449 946 411</b>	<b>399 257 104</b>	<b>849 203 515</b>
<b>支出</b>			
其他	431 033 738	160 000 584	591 034 322
方案支助费用(实施伙伴)	29 936 508	11 107 831	41 044 339
<b>直接支出共计</b>	<b>460 970 246</b>	<b>171 108 415</b>	<b>632 078 661</b>
方案支助费用(联合国)	12 931 012	4 799 036	17 730 048
<b>支出共计</b>	<b>473 901 258</b>	<b>175 907 451</b>	<b>649 808 709</b>
收支相抵盈(亏)额	<b>(23 954 847)</b>	<b>223 349 653</b>	<b>199 394 806</b>
上期调整数 <sup>c</sup>	778 154	25 442	803 596
<b>收支相抵净盈(亏)额</b>	<b>(23 176 693)</b>	<b>223 375 095</b>	<b>200198402</b>
期初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158 802 161	135 625 468	158 802 161
<b>期末准备金和基金结余</b>	<b>135 625 468</b>	<b>359 000 563</b>	<b>359 000 563</b>

<sup>a</sup> 代表来自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的拨款。

<sup>b</sup> 包括上期债务核销 14 092 700 美元、有关方案支助费用调整数 404 512 美元和和汇兑收益 9 293 186 美元。

<sup>c</sup> 代表以下调整：对实施伙伴报告的前一个两年期支出的调整数 1 058 596 美元和对 2009 年圣马力诺政府认捐的调整数 30 000 美元，因以下因素而部分抵消：对以下政府 2009 年认捐的调整数：日本政府(100 000 美元)，斯洛伐克共和国(10 000 美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50 000 美元)，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 2009 年认捐的注销(25 000 美元)。

## 附件二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向中央应急基金提供的  
捐款总额

(美元)

捐助方	2010年认捐款	2010年实收款	2011年意向捐款	2011年认捐款	2011年实收款
<b>会员国和观察员</b>					
阿富汗	1 500.00	1 500.00		500.00	500.00
阿尔巴尼亚				4 000.00	4 000.00
阿尔及利亚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安道尔	46 527.00	46 527.00		30 104.71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000.00	5 000.00			
阿根廷	50 000.00	50 000.00			
亚美尼亚	5 000.00	5 000.00			
澳大利亚	10 986 000.00	10 986 000.00		13 906 200.00	13 906 200.00
奥地利	548 400.00	548 400.00		289 180.00	289 180.00
阿塞拜疆				10 000.00	10 000.00
孟加拉国	5 000.00	5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比利时	8 387 538.32	8 387 538.32	8 583 690.99		
不丹	1 500.00	1 500.00		1 500.00	1 500.00
巴西	200 000.00	2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50 000.00	50 000.00
加拿大	37 328 450.04	37 328 450.04		41 188 191.22	41 188 191.22
中非共和国	197 238.66	197 238.66			
智利	30 000.00	30 000.00			
中国	1 500 000.00	1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哥伦比亚	30 000.00	30 000.00			
哥斯达黎加	9 642.91	9 642.91			
克罗地亚	25 000.00	25 000.00			
塞浦路斯	30 000.00	30 000.00		27 600.00	27 600.00
捷克共和国				137 657.62	137 657.62
丹麦	11 135 477.69	11 135 477.69	9 591 406.10		
吉布提	4 000.00	4 000.00	1 000.00		
厄瓜多尔					
埃及	15 000.00	15 000.00		15 000.00	

捐助方	2010 年认捐款	2010 年实收款	2011 年意向捐款	2011 年认捐款	2011 年实收款
爱沙尼亚	74 057.00	74 057.00		92 302.00	92 302.00
芬兰	8 079 000.00	8 079 000.00	9 298 998.57		
法国	657 250.00	657 250.00		720 950.00	720 950.00
格鲁吉亚	2 000.00	2 000.00			
德国	21 735 000.00	21 735 000.00		16 370 000.00	16 370 000.00
希腊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匈牙利				50 000.00	50 000.00
冰岛	100 000.00	100 000.00			
印度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500 000.00
印度尼西亚	150 000.00	150 000.00	175 000.00		
爱尔兰	5 099 972.00	5 099 972.00		5 466 772.00	5 466 772.00
以色列	20 000.00	20 000.00	20 000.00		
意大利	1 502 270.00	1 502 270.00		1 308 100.00	1 308 100.00
日本	2 000 000.00	2 000 000.00	3 000 000.00		
哈萨克斯坦	50 000.00	50 000.00	50 000.00		
科威特	34 600.00	34 600.00		675 000.00	675 00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000.00	3 000.00
拉脱维亚	20 672.55	20 672.55			
黎巴嫩	3 000.00				
列支敦士登	235 072.87	235 072.87	300 120.05		
卢森堡	5 775 000.00	5 775 000.00		5 982 905.98	5 982 905.9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 000.00	5 000.00			
马达加斯加	2 000.00	2 000.00			
马来西亚				100 000.00	100 000.00
马尔代夫				1 000.00	1 000.00
毛里塔尼亚	3 843.64				
墨西哥	150 000.00	150 000.00			
摩纳哥	134 778.33	134 778.33		140 116.25	140 116.25
黑山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摩洛哥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莫桑比克	4 000.00	4 000.00			
缅甸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纳米比亚	2 000.00	2 000.00		2 000.00	2 000.00
荷兰	54 984 000.00	54 984 000.00		54 460 000.00	54 460 000.00
新西兰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1 478 974.50	1 478 974.50
尼日利亚				99 851.64	99 851.64
挪威	65 483 534.81	65 483 534.81		57 549 592.89	57 549 592.89
巴基斯坦	19 170.67	19 170.67			

捐助方	2010 年认捐款	2010 年实收款	2011 年意向捐款	2011 年认捐款	2011 年实收款
巴拿马	5 000.00	5 000.00			
菲律宾	10 000.00	10 000.00			
波兰	250 000.00	250 000.00			
葡萄牙	286 000.00	286 000.00		267 180.00	267 180.00
卡塔尔				4 000 000.00	4 000 000.00
大韩民国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3 000 000.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 000.00	10 000.00			
罗马尼亚	136 900.00	136 900.00			
俄罗斯联邦	2 000 000.00	2 000 000.00		2 000 000.00	2 000 000.00
圣马力诺	100 000.00	100 000.00			
塞尔维亚				2 000.00	2 000.00
新加坡	30 000.00	30 000.00		50 000.00	50 000.00
斯洛文尼亚	62 918.34	13 617.00		70 990.00	70 990.00
南非	263 540.00	263 540.00		272 479.56	272 479.56
西班牙	39 585 000.00	39 585 000.00			
斯里兰卡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10 000.00
圣卢西亚	1 000.00	1 000.00		500.00	
瑞典	64 369 547.93	64 369 547.93		74 483 670.84	74 483 670.84
瑞士	4 568 942.57	4 568 942.57		6 071 999.78	6 071 999.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000.00	5 000.00			
塔吉克斯坦	2 000.00	2 00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000.00	20 000.00			
土耳其	200 000.00	200 000.00		250 000.00	250 000.00
乌克兰	503 310.34	503 310.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0 000.00	50 000.00		50 000.00	50 000.00
联合王国	60 005 700.00	60 005 700.00		94 280 000.00	94 280 000.00
美利坚合众国	10 000 000.00	10 000 000.00		6 000 000.00	6 000 000.00
越南			10 000.00		
罗马教廷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马耳他骑士团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5 000.00
<b>共计：会员国和观察员</b>	<b>424 382 355.67</b>	<b>424 326 210.69</b>	<b>31 030 215.70</b>	<b>393 019 318.99</b>	<b>392 968 714.28</b>
<b>其他</b>					
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TAQA”	272 257.01	272 257.01			
Alexander Bodini 基金会	20 000.00	20 000.00			
巴哈教国际联盟(全国灵体会)	20 000.00	20 000.00			
巴登苯胺公司(德国和东南亚)	761 031.51	761 031.51			

捐助方	2010 年认捐款	2010 年实收款	2011 年意向捐款	2011 年认捐款	2011 年实收款
Bilkent HoldingAS	10 000.00	10 000.00			
纽约有限公司 Chung Te 佛教协会	41 771.22	41 771.22			
Daystar Christian Centre	20 000.00	20 000.00			
ENDESA, 秘鲁	12 947.90	12 947.90			
ENDESA, 西班牙	55 192.79	55 192.79			
GMC Services	20 000.00	20 000.00			
汇丰银行中东有限公司	16 825.35	16 825.35			
杰富瑞公司	1 000 000.00	1 000 000.00			
Kimse Yok Mu				10 000.00	10 000.00
Kim Hyun Joong 的韩国和海外拥戴者	19 293.00	19 293.00			
拉丁美洲福利基金会	25 000.00	25 000.00			
普华永道	200 000.00	200 000.00			
在联合国基金会以外所作的私人捐款 (1 万美元以下)	89 756.62	89 756.62		1 915.48	1 915.48
通过联合国基金会所作的私人捐款	1 172 884.00	1 172 884.00		117 011.00	117 011.00
弗兰德地区政府(比利时)			421 080.00		
斯堪斯卡美国建筑有限公司	50 000.00	50 000.00			
联合伊斯兰中心	20 000.00	20 000.00			
联合国基金会核心基金	250 000.00	250 000.00			
联合国配偶义卖活动	35 113.43	35 113.43			
西联公司	150 000.00	150 000.00	100 000.00		
世界福音宣教协会神的教堂	100 000.00	100 000.00			
<b>共计: 其他</b>	<b>4 362 072.83</b>	<b>4 362 072.83</b>	<b>521 080.00</b>	<b>128 926.48</b>	<b>128 926.48</b>
<b>共计</b>	<b>428 744 428.50</b>	<b>428 688 283.52</b>	<b>31 551 295.70</b>	<b>393 148 245.47</b>	<b>393 097 640.76</b>

注:

- (1) 意向捐款有口头宣布或文件作为证明, 但未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联合国财务记录中得到正式承认。
- (2) 由于汇率波动, 实收捐款可能与最初记录的认捐款有出入。
- (3)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结束后记录的比利时、捷克共和国 (更多款额)、厄瓜多尔、芬兰、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波兰和西班牙政府和弗兰德地区政府的认捐。
- (4)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结束后从安道尔、捷克共和国 (更多款额)、厄瓜多尔、芬兰、以色列、日本和波兰政府以及弗兰德地区政府收到的认捐。
- (5) 罗马教廷和马耳他骑士团是联合国观察员。

## 附件三

##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承付的资金总额

(美元)

国家	2010年 快速应急	2010年 资金不足	2010年 承付资金总额	2011年 快速应急	2011年 资金不足	2011年 承付资金总额
阿富汗		11 019 952	11 019 952			
贝宁	4 390 369		4 390 369			
玻利维亚	4 489 065		4 489 065	2 584 669		2 584 669
布基纳法索	1 966 070		1 966 070			
布隆迪					3 999 812	3 999 812
喀麦隆	652 684		652 684			
中非共和国	3 102 465	2 997 013	6 099 478		4 999 120	4 999 120
乍得	7 774 525	15 065 031	22 839 556	3 168 302	8 039 204	11 207 506
智利	10 283 575		10 283 575			
中国	4 719 705		4 719 705			
哥伦比亚	3 640 647	2 966 719	6 607 366		2 939 401	2 939 401
刚果	6 084 203	2 883 496	8 967 699			
科特迪瓦	412 313		412 313	10 299 134		10 299 1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090 973	24 035 653	29 126 6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440 519	13 440 519	9 983 492	4 999 783	14 983 275
吉布提		2 999 757	2 999 757		2 998 322	2 998 3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941 576		1 941 576			
厄立特里亚		5 972 098	5 972 098			
埃塞俄比亚		16 690 193	16 690 193		10 998 225	10 998 225
冈比亚	563 955		563 955			
格鲁吉亚	293 394		293 394			
危地马拉	3 376 068		3 376 068			
几内亚		1 971 425	1 971 425			
海地	36 564 849		36 564 849	10 371 212		10 371 212
洪都拉斯	1 553 005		1 553 005			
伊朗以色列共和国、					2 992 466	2 992 466
伊拉克	1 500 000		1 500 000			

国家	2010年 快速应急	2010年 资金不足	2010年 承付资金总额	2011年 快速应急	2011年 资金不足	2011年 承付资金总额
肯尼亚	10 048 510	9 981 466	20 029 976		5 993 848	5 993 848
吉尔吉斯斯坦	10 076 490		10 076 490			
莱索托	645 959		645 959	1 347 306		1 347 306
利比里亚				5 988 454		5 988 4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444 890		1 444 890
马达加斯加	4 725 398		4 725 398		3 994 126	3 994 126
马里	1 503 989		1 503 989			
毛里塔尼亚	1 751 722		1 751 722	679 425		679 425
蒙古	3 556 532		3 556 532			
莫桑比克	2 624 107		2 624 107	1 462 910		1 462 910
缅甸	8 468 653	3 987 182	12 455 835		2 993 060	2 993 060
纳米比亚				1 175 941		1 175 941
尼泊尔	6 000 000	2 000 031	8 000 031			
尼日尔	29 015 516	5 999 924	35 015 440	3 747 218		3 747 218
尼日利亚	1 999 202		1 999 20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 972 686	3 972 686
巴基斯坦	51 832 831		51 832 831	4 990 394		4 990 394
菲律宾		2 997 112	2 997 112			
塞内加尔	268 235		268 235			
索马里	33 219 558		33 219 558		14 989 087	14 989 087
斯里兰卡	15 690 704		15 690 704	6 141 383	4 980 047	11 121 430
苏丹	23 856 917		23 856 917	7 829 172		7 829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20 988		720 988
塔吉克斯坦	941 309		941 309			
多哥	2 613 675		2 613 675			
突尼斯				4 997 940		4 997 940
乌兹别克斯坦	2 981 631		2 981 631			
也门	1 139 692	14 163 186	15 302 878	6 291 413		6 291 413
津巴布韦	10 439 418		10 439 418	3 999 494	4 995 491	8 994 985
<b>共计</b>	<b>321 799 489</b>	<b>139 170 757</b>	<b>460 970 246</b>	<b>87 223 737</b>	<b>83 884 678</b>	<b>171 108 415</b>

## 附件四

## 中央应急基金贷款：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十八个月期间期中收支明细表

(美元)

	20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共计
<b>收入</b>			
利息收入	1 535 733	630 650	2 166 383
<b>收入共计</b>	<b>1 535 733</b>	<b>630 650</b>	<b>2 166 383</b>
<b>支出</b>			
方案支助费用(实施伙伴)	—	—	—
<b>直接支出共计</b>	<b>—</b>	<b>—</b>	<b>—</b>
方案支助费用(联合国)	—	—	—
<b>支出共计</b>	<b>—</b>	<b>—</b>	<b>—</b>
<b>收支相抵盈(亏)额</b>	<b>1 535 733</b>	<b>630 650</b>	<b>2 166 383</b>
上期调整数 <sup>a</sup>	—	(400 000)	(400 000)
<b>收支相抵净盈(亏)额</b>	<b>1 535 733</b>	<b>230 650</b>	<b>1 766 383</b>
期初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74 694 062	76 229 795	74 694 062
<b>期末准备金和基金结余</b>	<b>76 229 795</b>	<b>76 460 445</b>	<b>76 460 445</b>

<sup>a</sup> 代表注销2004年给世卫组织的贷款。

## 附件五

##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贷款

(美元)

机构	国家/区域	支付年	数额
<b>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未偿贷款</b>			
世卫组织	乍得/苏丹	2004	400 000
开发署	苏丹	2007	1 214 243
人道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区域/国家办事处	2009	2 568 086
<b>共计</b>			<b>4 182 329</b>
<b>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放的贷款</b>			
人道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区域/国家办事处	2010	9 949 429
<b>共计</b>			<b>9 949 429</b>
<b>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放的贷款</b>			
开发署	苏丹	2007	198 207
人道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区域/国家办事处	2009	2 568 086
人道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区域/国家办事处	2010	9 949 429
<b>共计</b>			<b>12 715 722</b>
<b>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联合国主计长办公室注销的贷款</b>			
世卫组织	乍得/苏丹	2004	400 000
<b>共计</b>			<b>400 000</b>
<b>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偿贷款</b>			
开发署	苏丹	2007	1 016 036
<b>共计</b>			<b>1 016 036</b>

缩写：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